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5 月 13 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和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29）。

公司于今日收到重整产业投资人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槟城电子”）出具给公司和预重整管理人的《承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全文

“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鉴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和股份”或“上市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签署《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承诺自瑞和股份转增的股票过户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的股份。”

基于对瑞和股份长期发展的信心，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瑞和股份转增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的股份。

此外，对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安排，本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自有资金比例将不低于 50%。”

二、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开市时起停

牌一天，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